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作為及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銷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任何提呈購買證券之招攬一部分。本公佈內提述之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就其證券提呈公開發售，並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就其證券提呈公開發售。只要證券為美國證券法下第144(a)(3)條所指之受限制證券，則證券於適用持股期屆滿前，將不符合存託於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機構的資格。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共682,48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而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共682,48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已相互同意，

* 僅供識別

作為配售協議下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之一，配售事項實際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5,600,000港元。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400,000港元，該款項將按下列方式動用：(i)倘發生將在正式協議中所指明之事項，根據與潛在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簽立之意向書，約125,500,000港元將用於就建議收購美國之油氣項目權益支付按金予潛在賣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披露；(ii)約16,400,000港元用於支付上文(i)所指之潛在收購事項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iii)餘額約7,5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i)於緊接配售 事項完成前		(ii)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謝國輝先生(附註1)	2,200,000	0.05	2,200,000	0.05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478,232,975	11.47	478,232,975	9.85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7,466,856	0.18	7,466,856	0.15
	487,899,831	11.70	487,899,831	10.0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82,480,000	14.07
其他	3,681,977,757	88.30	3,681,977,757	75.88
總計	4,169,877,588	100.00	4,852,357,588	100.00

附註：

1. 謝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3.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為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張振明先生

朱天升先生